

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教育部台(85)
高(二)字第八五〇八三四二四號函准備查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台(89)
高(二)字第八九〇五六四八〇號函准備查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台(89)
高(二)字第八九〇八三九六二號函准備查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台(90)
高(二)字第九〇一六九二七〇號函及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二日台(91)
高(二)字第九一〇一一五七八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台
高(二)字第 0970097623 號函准備查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臺
高(二)字第 099021366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，修畢該系（所）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並完成論文初稿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惟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，若提出論文，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系所主任同意，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，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，授予碩士學位。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，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。

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二年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），修畢該系（所）規定之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論文初稿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，第二項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（以上均不含論文學分）。

第四條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（所）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（所）之認定，應由各該系（所）提經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申請及舉行日程應依照行

事曆規定為原則。特殊情形如須提前或延期，應經系所主任同意，並限於學期結束之日前舉行。

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初稿及其提要（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亦應撰寫提要）各一份，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舉行。

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以書面陳請原任、新任及系所主任同意，始得更換。如須更換且經系所主任確定無法聯繫原指導教授時，毋須取得其同意，由所屬系所主任（所長）簽報院長核定後洽聘適當人選擔任。

第 六 條 各系（所）應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由各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提請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同意，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，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；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
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 八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者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- 三、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五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考試時間、地點並應於事前由各系（所）公布或通知應試研究生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以「預備會」或「審查會」名義，而不予評定成績；其未評定成績者，

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三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，始能舉行；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學位考試成績，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；逾期末送交者，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二月十日前；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八月十五日 [前繳交圖書館論文二冊](#)；逾期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應於該學期結束日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

前項學生未於次學期期限前繳交論文者，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。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考試後將論文 [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，經系上審查通過後，將論文二冊及「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繳交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](#)。

第十二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改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，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，由所屬系（所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、博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